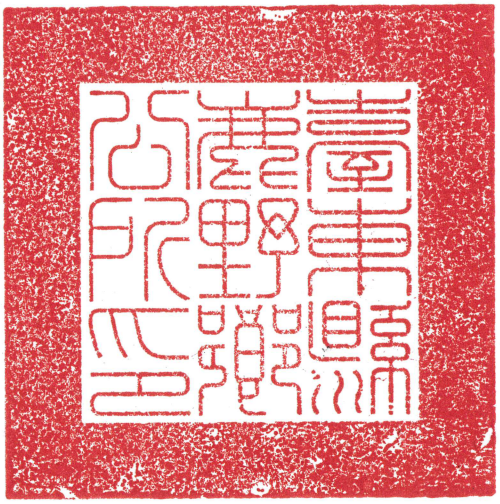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50015920B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之一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。

鄉長 李維順

裝

訂

線